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12-25至2021-01-03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经系统确认，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烟G[2020]2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和竞得人签订本成交确认书：

一、挂牌成交的宗地位于：莱山经济开发区，其界址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核发《土地使用证》界定为准。

二、宗地出让面积约为：74244.0平方米。

三、出让土地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3238.0万元整（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

四、竞得人须于宗地成交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到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业/仓储用地成交确认后，需取得发改委、规划局、环保局相关手续后，到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出让人和竞得人双方各执贰份，公证机关执壹份。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竞得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